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〈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〉是否适用于劳动合同制

工人有关问题的复函》

劳办力字[1992]57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〈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〉是否适用于劳动合同制工人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桂政劳裁字[1992]6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企业对合同制工人违纪、符合开除、除名条件的，适用《企业职工奖惩条例》，并按照《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：“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、开除、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，劳动合同自行解除”办理。

二、企业与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开除或除名而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于起因是开除或除名，所以，职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时，劳动仲裁委员会应按因开除、除名发生的争议受理。申

诉人的申诉时效按《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(即解除劳动合同之日)起，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注：(本文件是现行有效的，第二条答复意见按《劳动法》和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为六十日。)

1992 年 12 月 9 日